（上接B078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等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权限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委托出席会议代表出席的委托人的代理权限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如按来法律法规修改，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点。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没有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权限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书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前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委托出席会议代表出席的委托人的代理权限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点。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没有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如按来法律法规修改，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权限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书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修改、终止、改变性质（基金类别）、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1条基规定程序确定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主持人、见证律师、监票人、计票人等人选，并形成大会议记录，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分别在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见证人，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簿。签名簿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通过方可有效。特别决议的事项为：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议题一项提案内容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就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会议主持人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进行计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均不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成大会员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均不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进行计票。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计票的基金份额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上签署意见，如监票人拒绝在计票结果上签署意见，监票人应当在会议主持人的见证下将拒绝签署意见的情况记入会议记录。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计票结果有异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应当立即对计票结果进行重新点票，重新点票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宣布点票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按照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报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等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权限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委托出席会议代表出席的委托人的代理权限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点。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没有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权限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书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该三部分内容已删除。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保本、第十三部分基金保本的保证、第十四部分基金保本期到期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利率品种、利率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权证、期权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的总和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采取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以期在基金存续期内，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根据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风险资产的放大倍数可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市场趋势的判断进行调整。 CPPI策略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动态调整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比例，使风险资产的损失小于组合安全垫，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保本期限到期日的资金不低于基金价值底线，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 但它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原理可以用以下模型加以说明： $$\text{image_ref 1}$$ ③确定风险资产当期最高配置额度净值，利用当期组合安全垫的金额乘以风险乘数，得到风险资产当期最高配置额度； ⑤根据对宏观经济、股票市场走势、投资机会的判断，在当期风险资产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利率品种、利率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权证、期权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的总和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利率品种、利率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采取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以期在基金存续期内，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根据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风险资产的放大倍数可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市场趋势的判断进行调整。 CPPI策略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动态调整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比例，使风险资产的损失小于组合安全垫，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保本期限到期日的资金不低于基金价值底线，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 但它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原理可以用以下模型加以说明： $$\text{image_ref 2}$$ ②在关键配置行页，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投资机会的判断，在当期、中期和短期债务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④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由于票息等非信用因素，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与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①在久期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来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②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利率品种、利率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②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信用债，由于票息等非信用因素，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与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①在久期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来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投资效益。 ②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 ③在期限结构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务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④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由于票息等非信用因素，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与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财产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财产 调整章节编号。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换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债券全价减去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类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估值时不限于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5）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6）非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票，按股票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于银行间市场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价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5、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 7、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保护基金现有资产的利益。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或者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出现或者其当事人发现自己的估值或交易价格出现错误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到基金托管人处的专职人员担任，该人员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会计核算程序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会计核算程序进行监督。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4、基金管理人每日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财务报告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期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 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投资回报率；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内部信息；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誉性、侮辱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发售开始前两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内容应当包括：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足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化解争议。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任意仲裁委员会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所需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2、《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取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控制，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部分争议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方案相连带责任后可根据另方责任划分进行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取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控制，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章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足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部分争议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足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化解争议。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由《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日，原《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动失效，《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刷或复印，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按照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报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按照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报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按照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报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的托管人	调整章节标号。	第二十五部分基金的托管人	调整章节标号。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的托管人	调整章节标号。	第二十七部分基金的托管人	调整章节标号。	第二十八部分基金的托管人	调整章节标号。	第二十九部分基金的托管人	调整章节标号。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托管人	调整章节标号。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托管人	调整章节标号。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托管人	调整章节标号。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的托管人	调整章节标号